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25.4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6,699,851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477,053 股。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50,296,8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截至目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一)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8.8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9,852,62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根据公司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每10股转增2股），以及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调整为31.48元/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6,699,851

股。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三)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1、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25.40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31.48 元/股-1.00 元/股）/（1+0.2）=25.40 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36,699,851 股调整为不超过 45,477,053 股，具体如下：

认购对象	调整前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股）
温鹏程	617,375	765,156
温志芬	493,900	612,124
温均生	475,379	589,170
温小琼	432,162	535,608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34,681,035	42,974,995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